**关于埇桥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12月23日在埇桥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敬东**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凝心聚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圆满完成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为纵深推进埇桥振兴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财政收入预计完成50.7亿元，比2018年（下同）增收6.22亿元，增长14%，完成调整预算的105%，其中：中央收入完成18.3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5.91亿元，增长3.33%，完成预算的100%；出口退增值税完成 0.8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15 亿元，下降14.6%；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1.4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5.83亿元，增长22.78 %，完成预算的12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4.2 %。

全区可支配公共预算收入31.4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7.9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3.88 亿元（其中，置换债2.3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6.7亿元，上年结余 0.11亿元，全区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100.03亿元。全区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4.61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3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68亿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1.2019年区本级主要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税收收入完成17.4亿元，比去年同期持平，完成调整预算的100%。非税收入完成14.0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收5.83亿元，增长71.2%，完成调整预算的119%。

**2.2019年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4.6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支11.7亿元，增长14.1%，完成预算的120 %。**主要**支出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支4.78亿元，增长90.7%；公共安全支出1.4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支0.22亿元，增长16.9%；教育支出21.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支0.37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4.2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支7.15亿元，增长1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卫生健康支出13.1亿元，比去年同期减支1.6亿元，下降11%；农林水支出12.56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3.62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0.44亿元，下降0.31 %，主要是划拨土地收入减少，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0.8亿元，划拨土地收入2.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12亿元。加上上年结转0.0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81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25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23.71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6.97亿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6.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04亿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9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32.14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3.75亿元后，可供使用资金计45.89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量为32.35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3.54 亿元。

由于今年区人代会开会时间较早，以上预算收支数字皆为预计数，年度决算编成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2019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坚持落实政策、服务实体，多措并举助推经济发展**

一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兑现各项奖补政策，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2019年全区减税降费效果显著，企业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二是全力化解企业融资难题。大力支持制造业、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等发展，全年为企业担保320笔，提供担保贷款10亿元；续贷过桥资金年内扶持43家企业，周转贷款2.7亿元；积极引导推动开展“助保贷”业务，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着力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积极整合重组现有区属国有企业，组建“1+2+N”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组织架构，重组成立埇桥城投集团和安徽拂晓集团两大区属国有企业，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转向国有资本运营。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直接融资8.8亿元，完成挂牌企业13家，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坚持重点保障、集聚合力，三大攻坚迈出坚实步伐**

一是债务风险更加可控。全面摸清地方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家底”，全面统计隐性债务底数，2019年埇桥区政府债务率为33.8%，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完善债务基础信息，对政府债务实施动态监管。有序推进存量政府债务置换消化工作，积极争取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二是脱贫攻坚保障更加有力。聚焦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强化资金监督和管理，加大扶贫资金投入，推进资金统筹整合。下达“一事一议”奖补资金，支持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全区通过“一卡通”发放惠农补贴资金8.06亿元，实现发放项目全覆盖。三是污染防治举措更加务实。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维护城市环境；实施“厕所革命”，努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发挥财政职能，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积极运用PPP模式，充分激活社会资本。2019年共入库实施污水处理PPP项目4个，项目总投资23.33亿元，重点支持改善我区生态环境。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社会民生事业持续改善**

33项民生工程全面完成。33项民生工程投入资金31.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3.5%。一是投入足额资金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城区学校建设，着力解决“大班额”问题。继续落实贫困学生资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二是大力支持文体事业发展。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以及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改造。三是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拨付资金 4.3亿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稳步提高全区城乡低保水平以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安排1.2亿元资金进一步提高村（社区）干部报酬，努力服务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加大医疗卫生保障力度，支持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深入开展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工作。四是足额保障文明创建投入，全力支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五是足额保障政府应急、综治、信访和公检法司支出，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四）坚持注重绩效、强化管理，财政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更加精细。按照“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预算管理要求，科学编制政府预算及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坚持预算法定，持续硬化预算约束，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衔接力度，真正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切实提高全口径预算执行质量和效率。二是持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收回及动态清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年盘活可统筹存量资金1.5亿元，及时投入重点、亟需项目领域。加大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力度，健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约束机制。三是继续续推进预决算公开。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拓展公开领域、细化公开内容、加快公开进度，全面提高预决算透明度。除涉密信息外，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全区所有预算部门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网站及时公开2019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和2018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决算。四是绩效评价改革迈出新步伐。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全面构建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预算管理，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组建绩效评价中心，将绩效评价由项目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政策，逐步将四本预算的所有资金和项目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并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各位代表，2019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和财政收支平衡的巨大压力，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着力破解资金瓶颈制约，努力推动和促进全区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收趋缓与刚性支出加大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财政保障政策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情况，提升绩效管理十分紧迫；项目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还需要进一步压实；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防控和化解举措仍需进一步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以问题为导向，找准根源、精准发力，努力改进提高。

**三、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一）2020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精准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坚实基础。

**（二）2020年政府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分析现行经济形势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20年财政收入增幅略高于经济发展水平。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亿元，增长8.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19亿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36.9亿元（预计数），调入政府性基金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68 亿元，收入总计为77.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2.65亿元，上解支出4.5亿，预计结转下年0.05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69亿元，下降29%，主要是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加上提前下达专项债券收入1.19亿元，加上年结余0.05 亿元，收入总量为10.93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对应安排7.88 亿元，调出政府性基金3亿元，结转下年0.05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1.66万元，加上年结余99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130.66 万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31.68亿元，加上2019年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13.54亿元，2020年可供使用社保基金收入总计为 45.22亿元；支出安排 33.3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90亿元。

**四、2020年财政工作**

2020年工作总体思路：扎实做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努力做到减税降费优环境，创新举措促发展，厉行节约保民生，攻坚克难推改革，规范管理提绩效，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深入推进金融创新，加强信贷投放、完善金融组织和担保体系、持续打造优良金融生态环境。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确保国有资产长期保值增值。

为确保完成2020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全区财政部门将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注重聚财理财，全力以赴兜住“三保”底线**

一是抓好组织收入。一手抓有效投入和减税降费，多予少取增强经济内生动力；一手抓财源建设和收入提质，依法治税增强综合平衡能力，全力推动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跃上新台阶。二是持续加强支出管控，准确把握支持方向和工作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力以赴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财政工作底线。

**（二）立足财政职能，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进一步强化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继续统筹资金做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维护政府良好信誉。大力支持精准扶贫。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快扶贫资金下达和拨付进度。健全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建设，推进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继续推动污染防治，大力支持大气、水、土壤治理取得更大成效。

**（三）持续精准发力，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力争民生预期、财政预期、经济预期协调一致，居民收入、财政收入、企业利润“三个口袋”更加充实。通过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为富民惠民多做雪中送炭、解难帮困的工作；加大民生投入力度，通过严控一般性支出、调整支出结构，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教育医疗、精准脱贫、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文明创建等重点民生投入，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民生事业。

**（四）推进规范管理，全面深化财经领域改革**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联网，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区委统领、政府统管、财政统筹”工作机制，按照“党委一个调子，政府一个盘子，财政一个口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通盘推进我区财政经济和国资国企管理工作；持续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努力完成全区上市挂牌企业5到10家工作目标。

各位代表，2020年是全面精准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财政责任艰巨、任务繁重。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克难攻坚，锐意进取，不断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建设美好埇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